合同纠纷答辩状范本

答辩人：\_\_\_\_\_\_\_\_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被答辩人：\_\_\_\_\_\_\_\_有限公司

住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风险提示：

一份严谨的民事诉讼答辩状，首先需要分清是否属于法院主管，是否有需要写民事诉讼答辩状；其次是弄清楚受理法院的管辖；再有就是检查诉讼主体是否遗漏，是否有误；此外还应该注意起诉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问题。在明显存在上述问题时，不要急于答辩，答辩时在答辩中明确提出异议，往往能事半功倍，即可令对方“败诉”。

一、在送货单上收货签章的并非答辩人，答辩人没有与被答辩人发生买卖关系，因而答辩人无需支付其货款。根据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在送货单上“收货人签名”一栏上签名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人，经查，答辩人公司内并无与其同名的员工；而且在“公司盖章”一栏上盖的是一枚方形的“\_\_\_\_\_\_\_\_厂收货章”，而答辩人公司的收货章一直都是圆形的，答辩人从未启用过方形的收货章，因此答辩人并没有收到过被答辩人的货物，依法不需要支付货款。

二、退一步讲，即使双方发生过交易，根据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答辩人并不完全具备诉讼的主体资格，且其起诉的数额有错误。

（一）被答辩人提供的送货单有很大一部分（共计\_\_\_\_\_\_\_\_元）并非归其所有，而是一个叫做“\_\_\_\_\_\_\_\_公司”的企业，经查询“\_\_\_\_\_\_\_\_\_\_公司”的主体并不存在，故该部分货物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应该是在送货单上签名的实际送货人而非被答辩人。被答辩人并非该部分交易的双方当事人之一,因此，被答辩人依法并不具有就该部分送货单起诉答辩人的权利，答辩人不需向被答辩人支付该部分货款。

（二）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中显示，被答辩人送货单上的重量与收货人实际收到的重量是有差别的（双方在送货单上对实际收到货物进行了标注），因此计算货物的金额应该以收货人实际收到的货物的重量来计算（后附表）而非被答辩人所主张的送货重量，所以被答辩人主张的数额是错误的。

（三）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中有一部分并非是送货单，而是热处理单据（数额共计\_\_\_\_\_元），这部分单据是因为答辩人将钢材送到被答辩人处进行加工而产生的，属于加工承揽的关系并非买卖合同关系，被答辩人在买卖合同案件中请求答辩人支付加工承揽的费用于法无据，答辩人无需在本案中向其支付该部分费用。由此可见，被答辩人请求的总金额\_\_\_\_\_\_\_元，应当减去属于“\_\_\_\_\_\_公司”的送货单货款\_\_\_\_\_\_\_\_\_元，还应减去热处理的加工费用\_\_\_\_\_\_\_元及实际送货的差额。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答辩人并无与被答辩人发生过交易。退一步讲，即使双方发生过交易，根据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有一部分货物不属于被答辩人的，而且还有一部分是属于加工承揽关系，依法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除去以上两部分，剩下的才是本案审理的范围。望贵院查明事实，依法判决，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风险提示：

制作民事答辩状时，应当围绕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叙述的事实和理由进行。答辩人有权否认对自己不利的“不能成立的”和“无证据证明的”事实。进而有取舍地阐述对自己有利的，及对方当事人没有提及的事实，特别在一些双方当事人存在“混合过错”或都有违约行为的案件，答辩人更应当注意如何“承认”、如何“反驳”及如何“确立”自己的观点。从而达到以自己的“事实和理由”和对方的“事实和理由”相抗衡。

因被答辩人诉答辩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答辩人根据事实与法律，现答辩如下：

风险提示：

在答辩时，答辩人（被告）对自己所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注意，列书证，要附上原件或复制件，如系摘录或抄件，要如实反映原件本意，切忌断章取义、并应注明材料的出处；列举物证，要写明什么样的物品，在什么地方由谁保存着；列举证人，要写明证人的姓名、住址，他能证明什么问题等。

另外，证据和证据来源，虽然法律规定必须提交，但提交时的说明应能简就简，尽可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自己的杀手锏，在庭审辩论中占据主动。

附：

答辩书副本\_\_\_\_\_份；

证据材料\_\_\_\_\_\_份